2023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职称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参考模板

各单位职称管理员请及时更新本单位职称账户信息，妥善保管账户密码，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完成材料初审。

1. 基本信息：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内拍摄的本人彩色白底免冠证件照片，上传最近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本人使用新疆智慧人社APP下载，必须带有二维码和缴费单位名称），如无社保缴费可用银行打印的工资流水单及劳动合同两样材料证明劳动关系所在单位。二级专业要根据申报人自身从事的工作内容选择。单位归属要根据单位所在地和机构规格进行选择，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地（州、市）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选择为县级及以下单位。

2.学历学位：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学籍档案内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3. 工作简历：如实填报完整的个人工作经历，不得出现断档。

4. 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现资格在新疆取得，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资格证书”或“资格评审表”原件扫描件其中一项；现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任职资格文件”、“资格证书”和“资格评审表”原件三项均需扫描上传。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截止2023年12月31日。

5.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按系统内评审条件要求的数量填报电力专业工作经历和业绩，相同条件视为一项业绩；上传与之相关的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视为无效业绩，仅有本单位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需提供上级主管单位立项文件、发包单位中标通知或项目合同等佐证材料证明业绩的真实性；说明栏和佐证材料应体现出申报人本人所承担的分工、工作内容和取得效益或成果。

6. 申报人获得有关专利、知识产权、电力专业获奖（表彰）证书文件、发表著作、论文、撰写代表作品等全部上传在业绩成果相应条件内，请不要在其它模块重复上传。

7. 学习培训经历：如实填写与电力专业相关的学习培训经历，不得重复填写在校期间学习经历和继续教育专业课、公需课培训经历。

8.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在申报栏目进行诚信承诺，用A4空白纸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本人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签字按手印扫描上传到附件内。

9. 继续教育：申报人按要求获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科目、公需科目提供2021—2023年各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10.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2020、2021、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单位年度考核文件。民营企业未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的单位，可不上传附件，但仍需根据工作实际表现进行考核等次结果的填报。

11. 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取得现有任职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字数3000字左右。总结内不得出现本人姓名和现单位名称。

12.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公示文件、公示结果证明以及其他需单独说明上传的材料。

13. 本年度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公章内单位名称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掩盖”中检查遮盖情况）。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遮盖时需认真仔细、精细化，不要遮盖其他人姓名、不要大面积遮盖，不要遗漏。未按要求进行遮盖的，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14. 各单位首次提交材料至评审会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

关于xxx同志申报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职称）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2023年××月××日起至2023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关于xxx同志申报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结果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关于xxx同志申报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x级职称的推荐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主管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免学理由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技术人员理论代表作同行专家认定表

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经认定，××同志的专业技术文章《××××》能够反映其本人的学识水平，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要求，建议当作其理论代表作申报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同行专家签名 | 同行专家所在单位 | 同行专家职称专业及级别 | 同行专家职称取得时间 | 同行专家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同行专家需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至少2名专家认定）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